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1091号

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101 号）文件精神 and 市医保局分配意见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Z155080000002）、市级补助资金 万元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中央、市级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

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中央补助资金通过市区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区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医疗保障部门，参照《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》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并上报上级医疗保障部门。

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表(不下发)

2.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表
(不下发)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合计	中央补助资金	市级补助资金
	合计	10839	3613	7226
1	江岸区	363	121	242
2	江汉区	393	131	262
3	硚口区	324	108	216
4	汉阳区	270	90	180
5	武昌区	330	110	220
6	青山区(化工区)	330	110	220
7	洪山区	96	32	64
8	东西湖区	300	100	200
9	经济(汉南)区	87	29	58
10	东湖高新区	135	45	90
11	东湖风景区	6	2	4
12	蔡甸区	1113	371	742
13	江夏区	1098	366	732
14	黄陂区	3489	1163	2326
15	新洲区	2505	835	1670

附件 2

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)

(2021 年)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)		
省份		湖北省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北省财政厅		
省级主管部门		湖北省医疗保障局	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		
		其中:中央资金		
		地方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年度目标	目标 1: 目标 2: 目标 3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. 资助参保人次数	≥**人
			2. 住院救助人次	≥**人
			2. 门诊救助人次	≥**人
		质量指标	1. 住院门诊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	2.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**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稳步拓展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
			参保对象满意度	≥**%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